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14时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晟宇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011,21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均为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9,168,4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2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42,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4,905,81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273%；

反对： 70,20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84%；

弃权： 35,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8,716,947 股,反对 70,201 股,弃权 35,20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4,870,72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031%;

反对: 63,59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38%;

弃权: 76,9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4,889,32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59%;

反对: 69,79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81%;

弃权: 52,1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4,843,122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840%;

反对: 117,29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8%;

弃权: 50,8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5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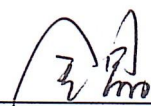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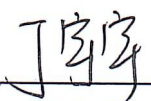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晶

经办律师：


丁宇宇

2025年9月16日